

認識耶穌—祂的宣道事工：家庭篇

1. 家庭…

- ▶ 什麼是家庭？家庭生活，包括了那些層面？
 - 有關係的家人所組成的一個團體…。
 - 父母、夫妻、兒女、兄弟姐妹…。
- ▶ 爲什麼要有家庭？家庭的功能是什麼？
 - 神當初創造人即造一個家庭，因神要我們有家人彼此相助…。
 - 耶和華神說，那人獨居不好，我要爲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…。（創世記：二18）
 - 兩個人總比一個人好，因爲二人勞碌同得美好的果效。若是跌倒，這人可以扶起他的同伴，若是孤身跌倒，沒有別人扶起他來，這人就有的禍了。（傳道書：四9-10）
 - 神當初造男造女組成一個家庭，並藉著家庭能生養、教養下一代…。
 - 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，乃是照著他的形像造男造女。神就賜福給他們，又對他們說，要生養眾多、遍滿地面、治理這地…。（創世記：一27-28）
 - 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話，都要記在心上，也要殷勤教訓你的兒女，無論你坐在家裡，行在路上、躺下、起來，都要談論…。（申命記：六6-7）
 - 家，不只是房子或住處，乃是有愛、生命、感情的交流，是溫暖並不受時空限制的…。

2. 夫妻的關係…

- ▶ 神對夫妻的關係，有什麼樣的心意？
 - 婚姻是神所設立的，神愛我們，必爲我們預備適合的配偶…。
 - 耶和華神說，那人獨居不好，我要爲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…耶和華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，造成一個女人，領他到那人跟前…。（創世記：二18, 22）
 - 我們夫妻之間的關係，是最親密的…。
 - 那人說，這是我骨中的骨、肉中的肉，可以稱他爲女人，因爲他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…。（創世記：二23）
 - 因此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爲一體。當時夫妻二人，赤身露體，並不羞恥…。（創世記：二24-25）
 - 我們要先認識神、親近神，並經歷神的愛，然後才能用神的愛來愛我們所愛的人…。
 - 你們作妻子的，當順服自己的丈夫，如同順服主…。你們作丈夫的，要愛你們的妻子，正如基督愛教會，爲教會捨己…。（以弗所書：五22, 25）
- ▶ 在今天所讀的經文中，法利賽人用什麼議題來試探耶穌？爲什麼這個問題是個試探？
 - 離婚、再婚是一個很難、很惹人爭議的議題，即使是在今天的教會，仍有很多爭論…。
 - 在當時有兩種不同的看法，若耶穌在這件事上選擇一邊，即會得罪另一邊的人…。
- ▶ 對離婚、再婚的問題，我們常常會有什麼樣的心態？
 - 過份的公義：因自己心中的驕傲，因而鄙視、不接納曾經經歷婚姻破碎的人…。
 - 過份的慈愛：因同情在婚姻中受苦的人，因而輕易建議、接受離婚、再婚…。
 - 真正問題的核心是，我們常常把神的旨意、神的律法，與人的法律混在一起…。
- ▶ 在摩西時代，爲什麼丈夫可以給休書？
 - 這是因爲當代男子的心硬、女子的權益，神讓摩西容許以色列人這麼作，但這並不合乎神真正的心意…。（請參考申命記：二十四1-4）

- ▶ 從在新約中對離婚、再婚的教導，我們可否揣摸神對婚姻有什麼樣的心意？
 - 婚姻的關係是在這世上的，而我們在主裡的關係與我們同工的果效是永遠的…。
 - 就如女人有了丈夫，丈夫還活著，就被律法約束，丈夫若死了，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…。(羅馬書：七2)
 - 當復活的時候，人也不娶也不嫁，乃像天上的使者一樣。(馬太福音：二十二30)
 - 若因一方的不忠實，神容許婚姻關係的終止，但祂仍盼望我們能以神的愛接納對方…。
 - 凡休妻另娶的，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，就是犯姦淫了…。(馬太福音：十九9)
 - 耶和華對我說，你再去愛一個淫婦…，好像以色列人，雖然偏向別神…耶和華還是愛他們…。(何西阿書：三1)
 - 若雙方都是信主的人，即使有短暫的分離，仍須繼續在主裡尋求和好…。
 - 至於那已經嫁娶的，我吩咐他們，其實不是我吩咐，乃是主吩咐說，妻子不可離開丈夫。若是離開了，不可再嫁，或是仍同丈夫和好，丈夫也不可離棄妻子…。(哥林多前書：七10-11)
 - …所以神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…。(馬可福音：十6-9)
 - 若因一方不信並要離去，雖然為了和睦可以分離，但神的心意還是盼望能再和好…。
 - 倘若那不信的人要離去，就由他離去罷，無論是弟兄、是姐妹，遇著這樣的事，都不必拘束，神召我們原是要我們和睦。你這作妻子的，怎麼知道不能救你的丈夫呢，你這作丈夫的，怎麼知道不能救你的妻子呢…。(哥林多前書：七15-16)

3. 父母、兒女的關係…

- ▶ 神要我們如何對待我們的父母？
 - 神要我們敬愛、孝順我們的父母，這是在十誡上唯一帶應許的誡命…。
 - 當孝敬父母，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，得以長久…。(出埃及記：二十12)
 - 你們作兒女的，要凡事聽從父母，因為這是主所喜悅的…。(歌羅西書：三20)
 - 神要我們孝敬父母，不只是傳統、形式上的孝敬，更是心靈、誠實上的孝敬…。
 - 神說，當孝敬父母…你們倒說，無論何人對父母說，我所當奉給你的，已經作了供獻，他就可以不孝敬父母…。(馬太福音：十五4-6)
 - 耶穌道成肉身成為人子，祂從小就順從父母，在十字架上仍惦掛自己肉身的母親…。
 - 他就同他們下去，回到拿撒勒，並且順從他們…。(路加福音：二51)
 - 耶穌見母親和他所愛的那門徒…就對他母親說，母親，看你的兒子。又對那門徒說，看你的母親。從此那門徒就接他到自己家裡去了…。(約翰福音：十九26-27)
- ▶ 神要我們如何對待我們的兒女？
 - 兒女是神所賜給我們的產業，讓我們用神的愛與神的智慧來養育他們…。
 - 兒女是耶和華所賜的產業，所懷的胎，是他所給的賞賜。(詩篇：一百二十七3)
 - 教養孩童，使他走當行的道，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…。(箴言：二十二6)
 - 你們作父親的，不要惹兒女的氣，恐怕他們失了志氣…。(歌羅西書：三21)
 - 讓我們的兒女也能來親近神，並學會倚靠神，而不是倚靠父母…。
 - 耶穌說，讓小孩子到我這裡來，不要禁止他們…。(馬太福音：十九14)
 - 敬畏耶和華的，大有倚靠，他的兒女，也有避難所…。(箴言：十四26)
- ▶ 神的心意，是否要我們只是顧自己家裡的人？
 - 除了各人的家，我們還有神的家，讓我們也學習顧念、關愛神家中所有的弟兄姊妹…。
 - 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，就是我的弟兄姐妹和母親了…。(馬太福音：十二50)